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王惠美等 13 人，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次締約方會議中，非政府組織「德國監測」彙整颱風、暴雨和乾旱等極端氣候造成的死亡人數及財產損失等數據，發表 2018 年全球氣候風險指數（Global Climate Risk Index），其中海地、辛巴威、斐濟、斯里蘭卡和越南名列前 5，而台灣的名次則從去年的 51 名大幅跳升到第 7 名，驟升 44 名。報告中指出，面積小的島國，受極端氣候的影響特別大，而台灣在 2016 年曾出現罕見低溫，又受到 6 次颱風侵襲，包括重創台灣的莫蘭蒂和梅姬颱風，因此，風險指數高居世界第 7。為防患未然，降低氣候變遷對台灣危害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責成科技部、中研院增加氣候變化對島國危害的各項研究，並提出有效的防制對策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王惠美
連署人：孔文吉 許毓仁 呂玉玲 柯志恩 陳雪生
王育敏 吳志揚 曾銘宗 陳宜民 張麗善
林麗蟬